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126 號 委員提案第 2533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、楊瓊瓔等 17 人，由於 $\beta 2$ 腎上腺素受體致效劑 ($\beta 2$ agonists)，屬於 S3 類的運動禁藥，為賽內賽外都禁用的物質，而部分 $\beta 2$ agonists 在醫療用途上作為支氣管擴張劑使用，而另一部分則用作飼養家禽家畜用的瘦肉精。而在世界運動禁藥清單上，即使萊克多巴胺沒有列於禁藥清單上，但註解說明所有 $\beta 2$ agonists 均禁止使用，過去更曾有運動員因吃到含有瘦肉精的肉品而被檢測出陽性的狀況，引發極大爭議；且體育署署長已公開表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將避免使用萊豬，也會採取「日日查、週週驗、月月檢」的高標準，讓選手們可以練得放心、吃得安心。爰擬具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九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明確規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膳食採購作業，禁止使用任何含乙型受體素肉品及其初級加工品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 楊瓊瓔
連署人：賴士葆 孔文吉 吳斯懷 徐志榮 鄭正鈐
林文瑞 廖婉汝 陳雪生 李德維 許淑華
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陳玉珍 洪孟楷
葉毓蘭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，應本公開、公正之原則，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、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，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；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，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。</p> <p>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，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<u>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膳食採購作業，禁止使用任何含乙型受體素肉品及其初級加工品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，應本公開、公正之原則，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、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，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；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，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。</p> <p>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，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由於 $\beta 2$ 腎上腺素受體致效劑 ($\beta 2$ agonists)，屬於 S3 類的運動禁藥，為賽內賽外都禁用的物質，而部分 $\beta 2$ agonists 在醫療用途上作為支氣管擴張劑使用，而另一部分則用作飼養家禽家畜用的瘦肉精。而在世界運動禁藥清單上，即使萊克多巴胺沒有列於清單上，但註解說明所有 $\beta 2$ agonists 均禁止使用，過去更曾有運動員因吃到含有瘦肉精的肉品而被檢測出陽性的狀況，引發極大爭議；且體育署署長已公開表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將避免使用萊豬，也會採取「日日查、週週驗、月月檢」的高標準，讓選手們可以練得放心、吃得安心。因此增定第三項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膳食採購作業，禁止使用任何含乙型受體素肉品及其初級加工品。</p>